**武家庄镇行政检查标准**

一、检查主体与权限

1.主体资格：武家庄镇人民政府是行政检查的主体，其行政执法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。

2.权限范围：武家庄镇人民政府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的授权，明确其行政检查的事项和范围，不得超越权限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程序

1.事前准备

制定计划：武家庄镇政府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并报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备案，计划包括行政检查的依据、事项、范围、方式、时间等内容。

确定对象和人员：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必要时对“双随机”抽取过程进行音像记录。

2.实施检查

出示证件：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执法身份。

告知权利义务：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事由、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记录过程：对检查的关键环节进行文字记录，如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等；必要时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、告知权利义务、现场检查过程等进行音像记录。

3.事后处理

结果公开：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行政执法检查结果。

档案管理：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、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、有保存价值的行政执法文书、证据等进行归档，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系统性。

三、检查内容与标准

1.合法性：检查对象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、行政决定的情况，包括是否存在违法行为、是否履行法定义务等。

2.规范性：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活动、管理行为等是否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，如安全生产规范、环境保护标准、产品质量标准等。

3.针对性：根据不同的行业、领域和检查事项，制定具体的检查内容和标准，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食品卫生、质量、标签标识等；对建筑施工企业检查安全生产条件、施工质量等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1.现场检查：执法人员到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场所、作业现场等进行实地查看、检查，了解实际情况。

2.非现场检查：通过信息共享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方式，如利用监控设备、在线监测系统、数据分析等手段进行检查。

3.联合检查：不同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的联合检查，以减少检查频次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五、检查频次

1.日常检查：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的常规检查，应合理安排频次，避免过度检查。

2.专项检查：针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的检查，如根据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开展的检查，要严格控制事项范围、参加人数、检查内容和检查时限等。

 中阳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7月2日